

# 东莞清溪“3·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3月18日11时22分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中坑路与坑直街交叉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7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清溪“3·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清溪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5月，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深入事故有关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通过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处理建议、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或人员	处理建议	落实情况
1	陈*	陈*，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及对路面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驾驶，驾驶灯光系统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建议由东莞市交通管理支队清溪大队依法进行处罚。	2025年12月25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清溪大队依法对陈*处罚款100元。
2	深圳市欣畅通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畅通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5年8月26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深圳市欣畅通物流有限公司处罚款2.5万元。

### **三、事故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清溪大队。清溪交管大队组织宣教人员走进中坑路周边电动自行车较多的企业、货运企业及事故现场周边商铺、外卖站点开展交通安全宣防。通过面对面以案说法、派发传单等形式，向民众讲述交规的重要性，通过向以上各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讲课堂，让更多的企业员工、司机驾驶员切实了解交通事故带来的后果，主要以观看相关警示教育片，讲述近年来辖区发生的亡人事故等方式强化员工、司机的敬畏之心，自觉遵守交规。

###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 **五、工作建议**

#### **（一）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各运输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推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从严处罚。

#### **（二）交通管理部门**

交管部门要定期曝光“货车不礼让行人亡人事故案例”通过自有线上公众号等平台渠道进行推送，组织运输企业驾驶员

观看事故现场视频，强化“违法即危险”的认知。同时要对电动车自行车驾驶人开展安全宣传，在人行横道旁设置安全提示牌，利用社区宣传栏、电子屏等载体普及安全常识，减少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